

# “增量+存量”改革成果丰硕 创业板已助力中国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

■本报记者 邢萌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三年来,同步推进“增量”和“存量”改革,覆盖面更广、包容性更强、吸引力更强,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特色愈发鲜明,成为助力中国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

创业板“增量”公司表现亮眼。注册制下高科技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占比高,支持未盈利企业上市,增强板块包容性和覆盖面,为各类创新成长企业提供更高效直接融资支持。

创业板“存量”公司做优做强。创业板持续支持存量公司用足用好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资本工具,助力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 注册制“增量”公司表现亮眼 成长动能强劲

创业板注册制公司规模稳步扩大,涌现出中伟股份、华大九天、江波龙、湖南裕能等一批创新成长的“中坚力量”,并在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增量”公司成长动能强劲。

截至2023年7月31日,创业板注册制下新上市公司发展至近500家,数量占比近四成,总市值超3万亿元,占板块整体市值超25%。新上市公司中,近九成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超五成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市值在100亿元以上的达52家,其中,千亿元市值公司有2家,超70家公司在上市后实现市值增长。

注册制改革也进一步提高了创业板服务具有较强创新属性、良好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的能力,吸引了更多科技创新企业。截至7月31日,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合计市值占比近50%,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市值占比超30%。此外,注册制下市值排名前20名的新上市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15家,占比75%。

“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国家级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在今年完成了创业板的挂牌上市,成功解决了公司阶段性发展的资金难题,所募集资金将在技术创新、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曼恩斯特董事长唐雪姣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创业板注册制下新公司借助政策优势和资本助力实现稳定发展。截至7月31日,注册制下新上市公司2022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21.39亿元,同比增长14.88%;超460家注册制下新公司实现盈利,占比超95%;超220家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近50家净利润增幅大于50%。

研发投入为新公司业绩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2022年,注册制下新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合计超300亿元,平均研发投入超6000万元,同比增长超20%。70余家公司研发投入增幅超50%。其中,新能源产业链公司湖南裕能研发投入4.56亿元,增幅达467.47%;瑞丰新材研发投入1.04亿元,增幅122.84%。70余家注册制新上市公司研发投入三年复合增长率超30%。

中伟股份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道,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中,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0年至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2.7亿元、7.69亿元、9.29亿元,公司将前沿基础研发、企业技术中心、中伟研究院、研发车间、测评体系构建成为“五位一体”高效的研发体系,培养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另外,在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相关产业上市公司活力十足。2022年,50家新材料产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超1500亿元,同比增长超60%;69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超900亿元,实现净利润超70亿元;39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0.88亿元,同比增长14.41%;19家新能源产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近260亿元,同比增长11.17%。

唐雪姣表示,创业板优质产业的集聚效应逐渐显著,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加强,不仅提高了公司的品

截至2023年7月31日

创业板注册制下新上市公司发展至近500家,数量占比近四成,总市值超3万亿元,占板块整体市值超25%  
新上市公司中,近九成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超五成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市值在100亿元以上的达52家,其中,千亿元市值的公司有2家,超70家公司在上市后实现市值增长



魏健骥/制图

牌影响力,而且受益于科技创新资本的赋能,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产能扩充提供了充足的发展资金。

## 赋能“存量”公司做优做强 资本工具提供有力支撑

创业板在再融资、并购重组同步实施注册制,打造更加灵活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制度,通过三大资本工具积极赋能“存量”公司,为企业上市后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再融资助力企业做优做强。创业板实施注册制以来,共530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注册生效,拟融资金额5584.32亿元。今年以来截至7月31日,创业板累计105家上市公司再融资注册生效,接近去年全年121家的数量。企业性质方面,2020年至2022年,民营企业融资数量占比分别为82.77%、77.77%、88.13%。今年以来再融资

数量占比89.77%。

当升科技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上市后于2017年、2021年两次启动再融资,共为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募集资金超6.5亿元。这两次再融资为公司南通、常州两大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力支持了公司基础研究、产品测试、量产应用等技术创新活动开展,为公司后续保持技术优势、引领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7月31日,已有38家公司通过简易程序实施再融资,其中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三大领域的创业板公司累计申报简易程序22单,占比57.50%,涉及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多个行业。

重组市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凸显,交易结构更趋合理。截至2023年7月31

日,累计23单创业板重组项目注册生效,交易金额合计383.69亿元,超70%项目标的资产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超70%项目属于产业整合并购,有效推动并购重组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增强员工凝聚力,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截至7月31日,创业板共有803家公司推出1514单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数量1410336.71万股。403家公司推出三期及以上激励方案,170家公司推出二期及以上激励方案。

上述中伟股份相关负责人表示,总体来看,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过程中,并购重组、再融资制度一并实施注册制,同时大幅提高股权激励制度的灵活性,推进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增强服务创新创业能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最高检下发4件金融领域新型职务犯罪指导性案例 以投融资方式收受贿赂被判处无期徒刑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8月22日消息,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第四十七批指导性案例,为高质效办理每一件金融领域新型职务犯罪案件提供办案指导。这批指导性案例共4件,分别是沈某某、郑某某贪污案;桑某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李某等人挪用公款案;宋某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违法发放贷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4件指导性案例涵盖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违法发放贷款、违规出具金融票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罪名,涉及银行、期货、资产管理等国有金融机构,犯罪事实覆盖金融理财产品承销、金融票证出具、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多个领域,均为实践中常见且具有较强代表性、指导性的案件,对依法惩治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具有示范指引作用。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金融系统腐败具有涉案主体身份复杂、覆盖面较广,犯罪手段复杂隐蔽且具有专业化等特点,检察机关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同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和配合,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深化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相关法律适用研究,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协同有力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稳定。

## 增设交易环节侵害国有资产 依法认定为贪污罪

沈某某、郑某某贪污案系在期

货交易中增设交易环节的方式侵害国有资产的新型职务犯罪案件。

2012年7月份至2020年5月份,沈某某先后任甲国有公司期货部操盘手、期货部临时负责人、副主任及主任,其间负责期货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参与制定甲国有公司期货交易策略,依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的操盘价格,下达期货交易指令并实际操盘。2014年2月份至2020年5月份,郑某某先后担任甲国有公司期货部经理、高级经理及副总监,参与制定甲国有公司期货交易策略,根据决策指令对相关期货账户进行实际操盘。

2015年7月份至2020年5月份间,沈某某、郑某某二人经合谋,向他人借用了多个期货账户,利用前述职务便利,在事先获知公司期货交易策略后,以借用的个人账户提前在有利价位买入或卖出与甲国有公司策略相同的期货产品进行埋单,采用与公司报价价格相同或接近、报单时间衔接紧凑以及公司大单覆盖等方式,与公司期货账户进行低买高卖或者高卖低买的相互交易,使二人实际控制的账户获利共计人民币3000余万元,赃款由二人平分并占为己有。

其间,沈某某在郑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采用前述相同方式,以其个人借用并实际控制的多个期货账户及其本人期货账户,与甲国有公司期货账户进行相互交易,个人获利共计人民币1000余万元。

2022年6月29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贪污罪判处沈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郑某某具有自首、立功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减轻

处罚,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一审宣判后,沈某某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检表示,该案指导意义有三方面:一是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期货交易中通过增设相互交易环节侵害公款的行为,可以依法认定为贪污罪。二是对于利用期货交易手段实施贪污犯罪的数额,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根据行为人实际获利数额予以认定,不扣除交易中亏损部分。三是针对证券期货类犯罪复杂程度高、专业性强的特点,可以借助多媒体方式展示证据,强化举证效果。

## 以投融资方式收受贿赂等 被判处无期徒刑

桑某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中,桑某是甲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甲公司)原总裁助理、投资投行事业部总经理,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原总经理、董事长。

关于受贿罪,2009年至2017年,桑某利用担任甲公司投资投行部总经理,乙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公司或个人在企业融资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公司、个人给予的股权、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1.05亿元。

其中,2015年至2017年,桑某利用职务便利,为郭某实际控制的泉州某公司借壳黑龙江某公司上市,获得乙公司融资支持等事项提供帮助,经会计师事务所测算,乙公司少分得投资收益1986.99万元。

关于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2016年9月份,桑某安排朋友蒋某与郭某签订股权投资代持协议,约定郭某低价将泉州某公司股票500万股股份收买,上市前的价格即每股7.26元,转让给蒋某,协议有效期至一年,按照退出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折计算回购股份金额,蒋某向郭某支付3630万元。2017年3月份,协议有效期至到期,蒋某见市场行情较好,遂与郭某签订协议,约定由郭某提前回购股权收益权,回购总价款为6200万元。同年4月份至7月份,郭某分两次将6200万元转账给蒋某,蒋某实际获利2570万元,并与桑某约定平分。

关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2015年6月份,乙公司管理的一个基金项目成立,桑某让其朋友温某的云南某公司投资1.61亿元作为基金劣后级,后其中的1.3亿元出让给乙公司,云南某公司剩余3132.55万元劣后级份额。为帮助云南某公司提前转让该剩余部分份额获利,2018年2月份,桑某找到朱某帮助承接,同时未经乙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研究决定,违规安排乙公司向朱某实际控制的上海某公司出具函件,表示知晓上海某公司出资1.01亿元购买云南某公司剩余的全部劣后级份额,并承诺将来按照其出资比例而非基金份额分配股票。2018年3月份,上海某公司出资1.01亿元承接云南某公司劣后级份额后,云南某公司于乙公司退出该基金项目,并获利7000余万元。因云南某公司提前退出,导致改变了劣后级合伙人分配协议等文件约定的浮动收益分配规则,使得基金份额年化收益出现差别,经会计师事务所测算,乙公司少分得投资收益1986.99万元。

关于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2015年6月份至2016年9月份,桑某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乙公司及该公司实际控制的某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股票名称、交易时间、交易价格等未公开信息。经证监会认定,上述信息属于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其间,桑某违反相关规定,利用上述未公开信息,操作其本人控制的公司和他人名下证券账户进行关联共同交易,非法获利441.66万元。

2021年8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桑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五十万元;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桑某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检表示,该案指导意义有三方面:一是办理以投融资方式收受贿赂的职务犯罪案件,要综合审查投融资的背景、方式、真实性、风险性、风险与收益是否相符等证据,判断是否具备受贿罪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

二是渎职犯罪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范围包括国有单位因错失交易机会、压缩利润空间、让渡应有权益进而造成应得而未得的收益损失。

三是办理证券期货类犯罪案件,对于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的范围、趋同性盈利数额等关键要件的要认定,一般应调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专业机构的认定意见,并依法进行审查判断。

十部门发文

## 加快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 力促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优势

■本报记者 杜雨萌

8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下称《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将布局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减污降碳协同、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并明确了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工程重点方向、保障措施、组织实施方式等。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和技术应用是关键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从实践看,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要经历技术研发、示范引领、规模化推广三个阶段,公共资金更重视前端技术研发,社会资本更看重成熟技术应用,而从“走出实验室”到“走向市场化”的中间环节仍相对薄弱。目前,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落地应用面临技术成本高、资金投入大、政策支持不完善等问题,需加强支持和引导。

上述负责人称,实施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工程,布局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示范效应明显、减污降碳协同的示范项目,不仅有利于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也有利于完善支持绿色低碳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和政策环境,是促进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优势的关键举措。

《方案》分2025年、2030年两个阶段提出了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工程的工作目标:到2025年,通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工程,一批示范项目落地实施,一批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若干有利于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的支持政策、商业模式和监管机制逐步完善,为重点领域降碳探索有效路径。到2030年,通过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工程带动引领,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示范、推广模式基本成熟,相关支持政策、商业模式、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从内容上看,《方案》将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按照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分为三大类。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一是源头减碳类。《方案》提出非化石能源示范、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绿氢减碳示范等4个重点方向。

二是过程降碳类。《方案》在提出工业、建筑、交通3个领域关键技术类别的同时,还提出减污降碳协同和低碳(近零碳)园区2个重点方向。

三是末端固碳类。《方案》提出全流程规模化CCUS示范、二氧化碳先进高效捕集示范、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示范3个重点方向。

为强化项目保障,《方案》分别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加强金融税收政策支持和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保障方面提出具体的支持举措。

据悉,2023年首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同步启动,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地区报送数量不超过10个。

## 中华国证港股物业指数 正式发布

本报讯 8月22日,中华交易服务国证港股物业服务及管理指数(以下简称“中华国证港股物业指数”)正式发布。该指数由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交易服务”)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信息”)共同合作及维护,旨在反映在港上市的物业服务及管理公司的股价表现,进一步丰富跨境投资标的。

近年来,物业服务及管理行业持续发展,业务呈现多领域延伸态势。随着越来越多的物业管理领域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特的板块,受到境内外投资者的关注。中华国证港股物业指数从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中选取市值大、流动性好且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物业管理与服务的股票构成,样本数量不超过50只。

中华国证港股物业指数是首次使用“中华国证”联合品牌的指数,中华交易服务与深证信息将合力推动ETF等指数产品开发。中华交易服务于2012年10月份在香港成立,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共同设立的合资企业,致力于发展“中华”指数体系及指数产品,服务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深证信息是深交所全资子公司,管理“深证”“国证”等指数体系,是中国境内主要的指数运营机构。本次合作也是两家粤港澳大湾区区内指数机构,充分发挥指数的市场表征和资金引导作用,助力深港两地持续优化拓展互联互通机制,促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一次积极探索和创新实践。

中华交易服务总裁毛志荣表示:“中华国证港股物业指数的发布,将帮助内地和香港投资者配置物业管理行业,捕捉这个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会,也将成为两地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的重要市场标杆。”(邢萌)